

2024年度
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
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

(2) 参与制定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标准规范。

(3) 协助主管部门对区县(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房屋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城乡危险房屋治理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及鉴定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7.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2.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32.63	总计	60	832.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2.63	8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47	8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1	3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61	3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63	647.30	185.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47	632.13	185.3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1	196.27	185.3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61	196.27	185.3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7	15.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7.47	817.4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83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2.63	832.63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2.63	总计	64	832.63	832.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2.63	647.30	18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	15.17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17	15.17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17	15.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47	632.13	18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1	196.27	185.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61	196.27	185.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86	435.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45	30201	办公费	1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60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0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人员经费合计		582.01	公用经费合计				6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12	0.00	49.12	43.00	6.12	0.00	43.96	0.00	43.96	42.93	1.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3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58 万元，增长 663.53%，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执法体制改革，从原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转隶至我中心 19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3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2.6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3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30 万元，占 77.74%；项目支出 185.33 万元，占 22.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58 万元，增长 663.53%，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执法体制改革，从原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转隶至我中心 19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3.58 万元，增长 663.53%。主要原因是：2024 年执法体制改革，从原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转隶至我中心 19 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 万元，占 1.82%。城乡社区支出 817.47 万元，占 98.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3.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2%，其中：

1.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 46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 月有一名在职人员退休。

2.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执法体制改革，从原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转隶至我中心 19

人。

3.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终政策性增人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7.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01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9.91%,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45 万元。津贴补贴 7.98 万元。奖金 147.58 万元。绩效工资 85.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7 万元。生活补助 2.75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万元。

公用经费 65.29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0.09%, 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4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5.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6.74 万元。维修(护)费 14.01 万元。培训费 0.70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12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9.50%；与上年相比增加43.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法体制改革，从原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转隶至我中心19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包括：/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9.12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9.50%；与上年相比增加43.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与上年相比增加42.9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经财政批复，我中心新购置公务用车2台

辆。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油费、充电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6.83%；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经财政批复，我中心新购置公务用车 2 台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用于召开/；开支培训费 4.71 万元，用于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及鉴定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900 人，房屋安全管理及鉴定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本单位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8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43.35 万元，执行数 83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42%，绩效自评得分 9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推进自

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牵头推进自建房“四性”问题整治销号，“四性”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迎接了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四阶段考评工作，我市取得全省第一的成绩；迎接了国务院安委办对长沙市“4·29”事故调查报告整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成立市、区两级房安中心”、“交叉检查”、“挂明白卡”等11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二是扎实开展房屋安全工作督查指导。全年独立开展了房屋安全督查督导6次，并配合市局房屋安全处完成2024年四个季度的房屋安全管理督查督导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提升我市房屋安全整治质量，确保问题不反弹。三是持续加强房屋鉴定管理。全年共抽查鉴定报告1600余份，对存在问题的160余份鉴定报告进行通报，约谈30家鉴定机构，通过媒体对6家鉴定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曝光，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为。四是持续规范装饰装修管理。组织开展城市既有房屋装饰装修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集中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问题53个，整理并公布12起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和17项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罚则。五是不断强化房屋安全宣传培训。制作《落实既有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系列视频，在新湖南、红网等媒体上投放。举办了三期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两期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范围覆盖9个区县（市）900余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今后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加强同预算执行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管理工具，及时通报，督促相关项目管理和实施负责人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同时，对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出台了《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2129999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事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控、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的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201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 事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制定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协助主管部门对区县(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房屋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城乡危险房屋治理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及鉴定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2、机构情况。

我中心为 2023 年新成立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部、房屋结构安全督查一部、房屋结构安全督查二部、政策指导部。

3、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人数 29 人，实有人数 28 人。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我中心总支出为 83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3 万元，项目支出 185.3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专项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 64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4.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我中心主要项目资金包括：自建房督查督查导技术服务经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经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抽检经费、房屋安全领域宣传培训经费、公车购置、执法专项经费，由财政安排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 185.33 万元。其中自建房督查督查导技术服务经费 29 万元；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26.73 万元；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抽检经费 28 万元；房屋安全领域宣传培训经费 47.21 万元公车购置 42.93 万元；执法专项经费 11.4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限额以下采购均严格按采购制度执行，重大支出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均通过中心党支部会议研究。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严格遵照财政各项规定及制度，所有支出均需经办人和

证明人在原始凭证上签字确认，并经过分管领导审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A) 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牵头推进自建房“四性”问题整治销号，“四性”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特别是 1147 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和 2546 栋自住的 C、D 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已全部采取工程措施实现整治销号。按照市政府部署，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自建房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迎接了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四阶段考评工作，我市取得全省第一的成绩；迎接了国务院安委办对长沙市“4·29”事故调查报告整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成立市、区两级房安中心”、“交叉检查”、“挂明白卡”等 11 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

(B) 扎实开展房屋安全工作督查指导。全年独立开展了房屋安全督查督导 6 次，并配合市局房屋安全处完成 2024 年四个季度的房屋安全管理督查督导工作。自建房方面：将未按法定建设程序开展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列为常态化“回头看”的重点。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对已经整治销号的自建房进行抽查，全年线上抽查自建房 16408 栋，线下抽查自建房 1086 栋，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提升我市自建房安全

整治质量，确保问题不反弹。国有土地危房方面：对城乡危房安全管控情况进行集中核查抽查，共抽查房屋 393 栋。对 D 级住人和 C 级经营的房屋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持续巩固了城镇国有土地危房的专项整治成效。开展了长沙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核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抽查房屋 1302 栋，并以“扫马路”形式抽查 240 栋。

(C) 持续加强房屋鉴定管理。根据《湖南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和运行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销号“回头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年共抽查鉴定报告 1600 余份，对存在问题的 160 余份鉴定报告进行通报，约谈 30 家鉴定机构，通过媒体对 6 家鉴定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曝光，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为。配合局机关开展了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D) 持续规范装饰装修管理。组织开展城市既有房屋装饰装修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集中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问题 53 个，整理并公布 12 起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和 17 项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罚则，在省市媒体报道，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转载，总点击量 60 余万次，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将装饰装修检查纳入 2024 年度长沙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会同局房安处开展装饰装修企业检查，通报问题 54 个；起草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室内装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组织装饰装修头部企业发布装饰装修行业倡议书，强化行业自律。

(E) 不断强化房屋安全宣传培训。制作《落实既有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系列视频，在新湖南、红网等媒体上投放，总点击量 52 万余次；在 480 块政务楼宇视频机和 144 条公交线路共 1680 部公交车上大面积投放，扩大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受众面。举办了三期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两期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范围覆盖 9 个区县（市）900 余人次。按照“五进”要求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制作和发放 2000 册《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文件汇编》，形成房屋安全领域“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局面。

(F) 有序推进既有建筑“两违清查”。牵头推动我市既有建筑“两违清查”工作，通过多次调度部署，全面完成全市排查工作，共排查建筑图斑 77.6153 万个，发现问题 195.7866 万条。对所有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并报请市政府明确了整治原则和方法，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工作调度会，按照查整分离的原则，将所有发现问题分类交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并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多次与住建部“三项制度”课题组、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发展实验室、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相关专家就“三项制度”建设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总体目标、重点工作、实施

步骤等建议，并多次召开房屋安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研讨会，反复征求意见。配合局房屋安全处制定了《长沙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总体方案》，我中心拟定《房屋定期体检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房屋安全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指导长沙县房屋安全保险制度的试行工作，将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合法房屋纳入参保范围，建立了“业主出资、政府补贴、保险兜底”社会参保模式。指导浏阳市积极探索创新，成功试行了“保险+监测+治理”的综合保险制度，为浏阳市房屋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管理情况

制定了《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固定资金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正在制定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由综合部分别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账务和固定资产实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办公设备，无办公用房超标情况。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核实资产实有数和账面数，更新资产使用人、使用状态和新旧程度等，做到责任落实到人，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率。资产配置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各部门将拟购置的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价、采购金额、计划采购时间等情况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部，综合部汇总核实后编制年度资产

配置预算，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资产处置由各部门统计待处置资产情况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综合部，综合部汇总核实后按固定资产处置流程报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资产处置批复下达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住建局党组、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在局机关处室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创新实干，各项工作均取得务实成效。

一、聚焦政治建设，强化思想引领

（一）突出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支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等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对标对表上级要求，完成各项规定动作：以党纪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巩

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党员干部的初心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12次，结合每月学习和工作任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员专题教育培训2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不断提升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

（二）突出党内组织生活。坚持把“主题党日”与中心工作、日常工作、组织生活等紧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盯重要活动、关键时段以及恶劣自然天气情况，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组织党员突击队加密巡排查，下沉区县（市）检查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时刻绷紧安全弦，守牢安全关。

（三）突出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明确了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和责任分工，严格审核发布的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不断加强法治教育，聘请法律顾问，邀请专家授课，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行为规范。

二、聚焦优化革新，筑牢组织基础

（一）充实人员强队伍。根据机构改革政策和市住建局党组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对接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及

时做好了 19 名转隶人员的转接手续，进一步充实了人员队伍。综合转隶人员实际情况及个人意愿进行岗位设置调整，实现转隶人员待遇应保尽保；积极协调争取部分专技岗位，保障个人发展和晋升通道，激发转隶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优化设置明责任。一是部门设置更科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置了 5 个部门，其中综合部门 2 个，业务部门 3 个，将部门由纵向条线设置转变为按横向区域设置，细化部门职能职责，提高对区县（市）房屋安全工作的统筹效能。二是干部配置更优化。制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配优配强中层正职干部，强化工作合力，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班子分工更明晰。进一步调整细化班子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内外结合、条块融合、各负其责，全方位压实班子成员责任。

（三）完善制度严管理。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治本之策，完善出台了 33 个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涵盖行政办公、财务管理、考勤考核、宣传教育、工会工作等各个方面，通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工作高标准、自身严要求、勤勉干事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学习提能力。重视内部学习培训，建立周学习、季考试的常态化学习制度，全年部门内部组织学习共 70 余次，451 人次，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共 167 个，组织全体考试 2 次，并将 4·29 事故调查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住建局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列入考试内容；加强与协会、企业等的业务交流，邀请房屋鉴定、装修

等领域专家进行专业指导，采取重培训、严管理方式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工作能力。

三、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推动工作

（一）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牵头推进自建房“四性”问题整治销号，“四性”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特别是 1147 栋存在结构安全性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和 2546 栋自住的 C、D 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已全部采取工程措施实现整治销号。按照市政府部署，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自建房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迎接了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四阶段考评工作，我市取得全省第一的成绩；迎接了国务院安委办对长沙市“4·29”事故调查报告整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市“成立市、区两级房安中心”、“交叉检查”、“挂明白卡”等 11 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

（二）扎实开展房屋安全工作督查指导。全年独立开展了房屋安全督查督导 6 次，并配合市局房屋安全处完成 2024 年四个季度的房屋安全管理督查督导工作。自建房方面：将未按法定建设程序开展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列为常态化“回头看”的重点。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对已经整治销号的自建房进行抽查，全年线上抽查自建房 16408 栋，线下抽查自建房 1086 栋，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提升我市自建房安全整治质量，确保问题不反弹。国有土地危房方面：对城乡危房安全管控情况进行集中核查抽查，共抽查房屋 393 栋。对

D级住人和C级经营的房屋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持续巩固了城镇国有土地危房的专项整治成效。开展了长沙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核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抽查房屋1302栋，并以“扫马路”形式抽查240栋。

（三）持续加强房屋鉴定管理。根据《湖南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和运行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销号“回头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年共抽查鉴定报告1600余份，对存在问题的160余份鉴定报告进行通报，约谈30家鉴定机构，通过媒体对6家鉴定机构的不良行为进行曝光，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为。配合局机关开展了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四）持续规范装饰装修管理。组织开展城市既有房屋装饰装修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集中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问题53个，整理并公布12起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和17项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罚则，在省市媒体报道，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转载，总点击量60余万次，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将装饰装修检查纳入2024年度长沙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计划，会同局房安处开展装饰装修企业检查，通报问题54个；起草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室内装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组织装饰装修头部企业发布装饰装修行业倡议书，强化行业自律。

（五）不断强化房屋安全宣传培训。制作《落实既有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系列视频，在新湖南、红网等媒体上

投放，总点击量 52 万余次；在 480 块政务楼宇视频机和 144 条公交线路共 1680 部公交车上大面积投放，扩大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受众面。举办了三期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两期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范围覆盖 9 个区县（市）900 余人次。按照“五进”要求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制作和发放 2000 册《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文件汇编》，形成房屋安全领域“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局面。

（六）有序推进既有建筑“两违清查”。牵头推动我市既有建筑“两违清查”工作，通过多次调度部署，全面完成全市排查工作，共排查建筑图斑 77.6153 万个，发现问题 195.7866 万条。对所有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并报请市政府明确了整治原则和方法，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工作调度会，按照查整分离的原则，将所有发现问题分类交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并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七）积极推动房屋安全“三项制度”试点。多次与住建部“三项制度”课题组、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发展实验室、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相关专家就“三项制度”建设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总体目标、重点工作、实施步骤等建议，并多次召开房屋安全“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研讨会，反复征求意见。配合局房屋安全处制定了《长沙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总体方案》，我中心拟定《房屋定期体检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房屋安全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指

导长沙县房屋安全保险制度的试行工作，将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合法房屋纳入参保范围，建立了“业主出资、政府补贴、保险兜底”社会参保模式。指导浏阳市积极探索创新，成功试行了“保险+监测+治理”的综合保险制度，为浏阳市房屋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聚焦廉政建设，严实工作作风

始终坚持把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疾不放松。一是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召开专题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坚持领导干部示范带头学、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4次，举办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4个，党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交流研讨4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2次。二是通过制作个人廉政提醒桌卡、张贴标语警句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三是加强财务、用餐等监督，定期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共清理微信工作群3个，未建立政务公众账号，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将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良好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2024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局党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理论学习深度不足，融会贯通能力有待提升，在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方面，存在“学

用脱节”的现象。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住建局党组、行政的坚强领导下，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奋力谱写房屋安全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一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今后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加强同预算执行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组织相关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分析，2024 年预算执行自我评价优，根据财政要求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